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25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合川区泓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站

经营者：杨建彬

身份证号码：511023XXXXXXXX6437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7MAACIMUJ80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圣灯村6组45号（自主承诺）

我局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单位）在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新校区三标项目土石方工程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当日你（单位）项目工地正在施工，1台黄色柳工品牌的液压挖掘机正在进行挖掘作业。受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液压挖掘机排气烟度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CQHC-2025062401）结果，该挖掘机当日排气光吸收系数检验结果平均值为1.24m-1,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烟气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限值要求，其排气光吸收系数检验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6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5年6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3.2025年7月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5年6月24日在合川区泓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站分包的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新校区三标项目工地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2025年6月26日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CQHC-2025062401）（1份）；

6.《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烟气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1份）。

证据1、2、3、4、5、6说明现场情况，证明合川区泓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站存在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7.2025年7月8日合川区泓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站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2025年7月8日合川区泓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站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

9.2025年7月8日合川区泓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站提供的建设工程总包和分包合同（1份）；

证据７、８、９证明违法主体是合川区泓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站。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限期维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对挖掘机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方可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